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5〕4号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秩序正常稳定，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普通本科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

**第四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特别严重教学事故。

**第六条** 根据教学和管理不同环节，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的典型行为分类与级别见《教学事故的认定条款》。凡《教学事

故的认定条款》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参照认定条款规定进行级别认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 第七条 教学事故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在发现教学异常情况或收到相关情况报告后，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所在单位。

（二）责任人所在单位接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后，应在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调查和核实工作，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说明》，填写责任人本人意见和单位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评估中心。责任人若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对于情节复杂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调查时间，但须报评估中心批准。

（三）学校组建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小组成员从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委员或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中抽取代表组成，采取回避原则，人数为单数，不少于11人。

（四）学校组织召开教学事故认定会议。认定小组经过充分评议，按《教学事故认定投票规则》进行投票，作出认定处理意见。教务网信党支部纪律委员、学校工会代表列席会议，负责监督会议流程。

**第八条** 评估中心根据教学事故认定会投票结果拟文、通报和存档。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送达责任人，按学校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如有本办法第二章及《教学事故的认定条款》规定的情形，但系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事件造成，经查实后，不认定为教学事故，但相关当事人要向评估中心提供相应证据。

**第十条** 责任人同时造成两种以上教学事故的，应当分别给予认定。责任人两人以上共同造成教学事故的，应当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认定。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能及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补救者可从轻处理；出现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应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向学校评估中心报告，任何单位都不得故意隐瞒或包庇。否则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及教学差错的，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学校正式公文向全校通报；认定为特别严重教学事故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以正式公文向全校通报。

**第十三条** 教学差错的处理：

（一）在全校进行通报；

(二)对一年内造成三次及以上教学差错的责任人,认定为一次一般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在全校进行通报;

(二)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三)对一年内造成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认定为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第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在全校进行通报;

(二)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三)取消一年内参加学校的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选资格;

(四)对一年内造成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是教师的予以停课1年以上处理,经学院认定后恢复课堂教学资格;是管理人员的建议调离原工作岗位。

**第十六条 特别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在全校进行通报;

(二)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三)取消一年内参加学校的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选资格;

(四)终止其在我校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

**第十七条** 教学异常事件情节、后果轻微的，或经认定未达到教学差错的，由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申诉和复议**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监察室的校领导和监察室、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室，负责受理申诉工作。

**第二十条**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或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向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教学事故进行复议及最终认定。如复议结果与原认定结果发生变化的，由评估中心根据最终认定结果负责拟文、通报。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和复议期内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办法》（桂电教〔2017〕3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教学事故的认定条款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说明
  4. 教学事故认定投票规则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6.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 附件 1

## 教学事故的认定条款

类别	教学差错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特别严重教学事故
教学过程	<p>1.在课堂上言行不文明，接打手机、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吸烟等。</p> <p>2.教学活动中，非不可抗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5-15 分钟（含 5 分钟和 15 分钟）。</p> <p>3.教学活动中，非不可抗原因，未能按时到达授课地点上课，且未及时通知学院和学生，导致临时调课，扰乱教学秩序。</p> <p>4.教师未能在上课前做好准备工作，致使授课推迟 5-15 分钟（含 5 分钟和 15 分钟）开始。</p> <p>5.任课教师上课无教案、讲授提纲、教具等必备的教学资料或工具，影响正常教学。</p> <p>6.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时题目或内容重复，任务书基本雷同。</p> <p>7.教师不按规定填写实验过程登记表；不按规定批改学生实验（实习）报告。</p> <p>8.带队教师在实习或见习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半天以上一天以内。</p> <p>9.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半天以上一天以内。</p>	<p>1.在教学过程中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影响恶劣。</p> <p>2.教学活动中，非不可抗力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超过 15 分钟。</p> <p>3.教师未能在上课前做好准备工作，致使授课推迟 15 分钟以上开始。</p> <p>4.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未经准假，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或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p> <p>5.未经学院批准，私自调课。</p> <p>6.授课教师未经报备，不按授课计划教学，实际授课进程与授课计划进度相差 25%。</p> <p>7.教师不按规定批改学生实验（实习）报告，批改量少于规定量的 1/2。</p> <p>8.带队教师在实习或见习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一天以上三天以内。</p> <p>9.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一天以上三天以内。</p> <p>10.不按照教学大纲（含实验）组织教学，课程教学大纲 25% 以上知识点没有完成教学，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p> <p>11.教师擅自变动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实验项目、学时、内容与要求，导致半数以上学生提前 30 分钟结束实验。</p>	<p>1.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审核、答辩环节把关不严，导致论文内容出现违背相关政策法规等问题。</p> <p>2.未经学院和教学主管部门批准，私自停课、并课或请人代课。</p> <p>3.教师不按授课计划教学，提前结束 50% 以上课程，且后续不前来授课的。</p> <p>4.带队教师在实习或见习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三天及以上（含三天）。</p> <p>5.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三天及以上（含三天）。</p> <p>6.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严重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10000 元及以上）。</p>	<p>1.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法律、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传教，在学生当中造成恶劣影响。</p>

		<p>12.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人身伤害或仪器设备等较大财产损失(1000-10000元)。</p> <p>13.强制学生购买自编教材,或强行推销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p> <p>14.未经过审批程序,擅自征订或印刷教材,造成课程选用的教材明显不当。</p>		
考试管理	<p>10.课程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成绩。</p> <p>11.教师在提交成绩三天后(不含第三天),发现成绩单上有评分或登分错误,成绩出错的学生比例达5% - 20%(含5%,不含20%);在同一课号内存在单张试卷分数出错10分以上(含10分)。</p> <p>12.A、B卷雷同率达到10%(分值比),或同一门课程近两年试卷的雷同率高于30%(分值比)。</p> <p>13.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时未到场监考(全国性或自治区级考试在组织考生入场时未到场监考);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用手机、看报、聊天或无故离开考场5分钟(含)等。</p> <p>14.监考人员监考不力致使三人及以上作弊行为未当场发现。</p> <p>15.命题计划与试卷内容不相符;教师不按时送交试卷,造成不良后果。</p>	<p>15.课程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成绩,延期超过10天。</p> <p>16.教师在提交成绩三天后(不含第三天),发现成绩单上有大面积评分或登分错误,成绩出错的学生比例达20% - 30%(含20%,不含30%);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规定比例计算总评成绩。</p> <p>17.A、B卷雷同率达到20%(分值比),或同一门课程近两年试卷的雷同率高于50%(分值比)。</p> <p>18.监考迟到10分钟及以上(全国性或自治区级考试从组织考生入场算起迟到10分钟及以上)。考试中无故离开考场5分钟以上;监考人员随意找人替代监考。</p> <p>19.监考人员监考不力致使三人及以上作弊行为未当场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监考人员对学生作弊隐瞒不报的。</p> <p>20.试卷试题出错严重,导致考试延误或中断;擅自改变考核方式、时间和地点,影响学生正常考试;考试结束后,漏收或丢失考生试卷,造成学生没有成绩;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p> <p>21.现场发现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p>	<p>7.教师在提交成绩三天后(不含第三天),发现成绩单上有大面积评分或登分错误,成绩出错的学生比例达30%及以上。</p> <p>8.监考人员未到场监考。</p> <p>9.试卷试题出错严重,导致考试失效。</p> <p>10.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p>	<p>2.监考人员与作弊者串通作弊。</p>

<p>教学管理</p>	<p>16.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到 5 分钟，导致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上课正常进行。</p> <p>17.教师已事前请假，而受理者未及时做相应安排，影响正常教学秩序。</p> <p>18.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对考试造成一定影响。</p> <p>19.由于工作失误错订、漏订教材，使学生未按时得到教材（开课两周内）。</p> <p>20.活动承办者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教师、学生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p>	<p>22.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到 10 分钟，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上课正常进行；由于管理不当或不规范施工，大面积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p> <p>23.私自变动上课地点，或未按规定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占用教室，造成教室使用冲突。</p> <p>24.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p> <p>25.由于工作失误错订、漏订教材，致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后仍未得到教材。</p> <p>26.遗失学生试卷、答卷、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p> <p>27.隐瞒或包庇教学事故。</p>		<p>3.私自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明。</p>
-------------	---	---	--	--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编号 ( ) 年 ( ) 号

学院 (部):

你单位于 (时间) 出现教学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请在接此通知后,认真调查核实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说明》,  
在 月 日前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 教学事故认定投票规则

一、认定会组成人数为单数，回避责任人所在单位。

二、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两轮投票。

三、第一轮投票确定该事件的初步处理结果。

（一）全部人员进行投票；

（二）票面有“不作处理”和“进行处理”两个意见，投票人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意见，超过半数票数的意见作为该事件的初步处理结果；

（三）若初步处理结果为“不作处理”，则该事件的最后处理结果为“不作处理”，不再进行第二轮投票；若初步处理结果为“进行处理”，则该事件的认定进入第二轮投票。

四、第二轮投票确定该事件的最后处理结果

（一）全部人员进行投票；

（二）票面有“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特别严重教学事故”四个意见。投票人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意见，超过半数票数的意见作为该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

（三）若没有超过半数票数的意见，则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处理：若“特别严重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票数总和超过有效票数的一半，则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并作为该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

否则，若“特别严重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的票数总和超过有效票数的一半，则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并作为该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

否则，认定为“教学差错”，并作为该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

附件 5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_\_\_\_\_学院（部）：

你单位\_\_\_\_\_老师因\_\_\_\_\_，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桂电教〔2025〕4号）文件，被认定为\_\_\_\_\_（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特别严重教学事故）。接到此通知书后，务必将认定结果及时告知事故责任人。如你单位或事故责任人对此认定结果有异议，在接到此通知书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向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单位签收人：

签收日期：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评估中心、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本人各执一份。

附件 6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申诉人姓名		职工编号 (工号)	
所在单位			
申诉理由:			
申诉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校工会受理意见:			
校工会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诉委员会意见:			
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